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邹寿彬)

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会议现象，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	9	0	0	1

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进

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年2月1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定向增发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4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全资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时根据规定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5月2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根据规定对202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地方证监局、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经自查，本人仍符合独立性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1年，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邹寿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